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12494號

聲 請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相 對 人 陳惠美

黃俊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三日共同簽發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貳拾捌萬陸仟貳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三三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對相對人黃金雄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等共同簽發如主文所示之本票，經於到期後提示尚有如主文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一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死亡之人無權利能力，亦無當事人能力，此觀之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第1項規定自明。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此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亦為非訟事件法第11條所明

01 定。是設若相對人死亡者，已無當事人能力，其情形又無從
02 補正，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經本院查詢戶政
03 資料所示，相對人黃金雄已於民國113年8月27日死亡，故聲
04 請人以無實體法上權利能力及訴訟法上當事人能力之人黃金
05 雄為對象，自屬法定訴訟成立要件欠缺無從補正，依非訟事
06 件法第1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該部分聲請
07 並非適法，應予以駁回。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
08 相符，應予准許。

09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10 項，裁定如主文。

11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12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3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14 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15 六、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
16 法院停止執行。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

19 附註：

20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21 狀聲請。

22 二、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